

參考資料：

- 第9/83/M號法律
- 香港屋宇署 (1997) : 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》
- 北京市殘疾人聯合會 <http://www.bdpf.org.cn/index.asp>
-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(2003-2004) : 《Accessibility for the Disabled - A Design Manual for a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》, <http://www.un.org/esa/socdev/enable/designm/index.html>

備註：本小冊子的內附圖片與實際比例不符，僅供參考。

如何營造 無障礙校園環境

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
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

地址：澳門美麗街31號四樓

電話：2840 1010

電子郵箱：capee@dsedj.gov.mo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四：上午九時至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

星期五：上午九時至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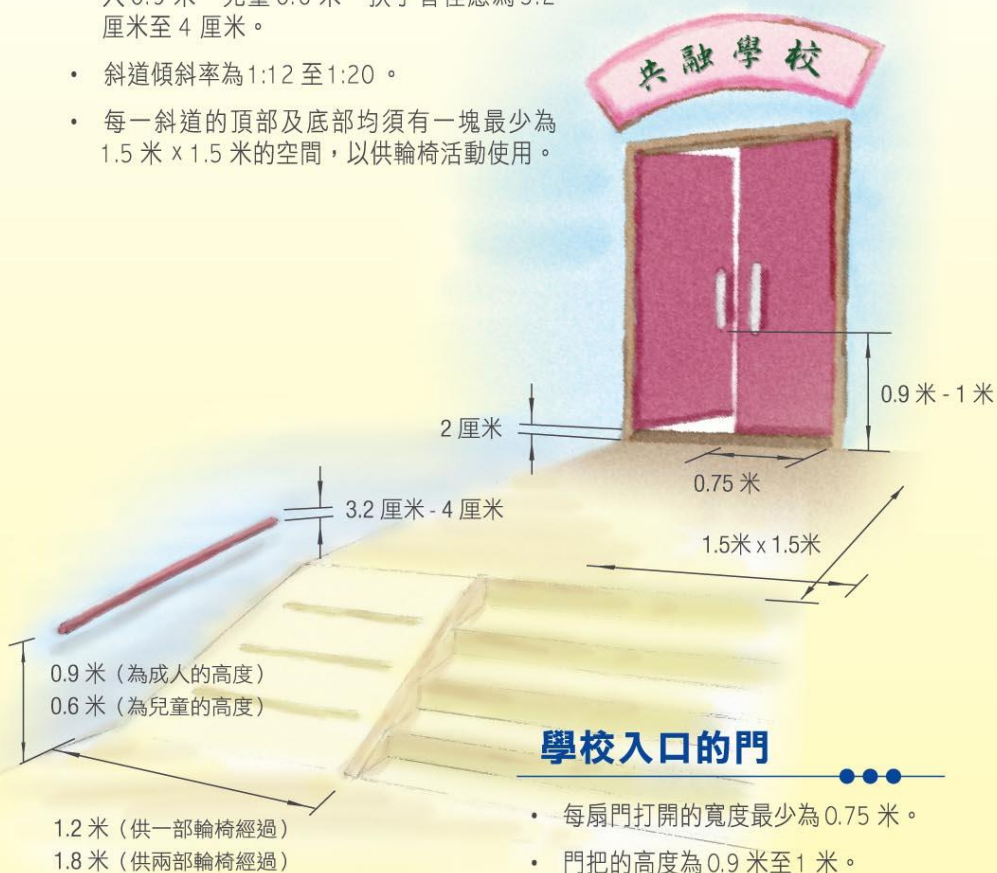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
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1 學校大門

學校外的斜坡通道

- 需使用防滑地面。
- 供一部輪椅經過的最小寬度為1.2米，供兩部輪椅交叉通過的最小寬度為1.8米。
- 樓梯兩側均應設置扶手，扶手之高度為成年人0.9米，兒童0.6米，扶手管徑應為3.2厘米至4厘米。
- 斜道傾斜率為1:12至1:20。
-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須有一塊最少為1.5米 x 1.5米的空間，以供輪椅活動使用。



學校入口的門

- 每扇門打開的寬度最少為0.75米。
- 門把的高度為0.9米至1米。
- 無門檻或有最高為2厘米但為半圓形的門檻。

學校大堂

- 最小面積應為1.8米 X 2.4米。
- 大堂與電梯或斜坡間的通道宜平坦無阻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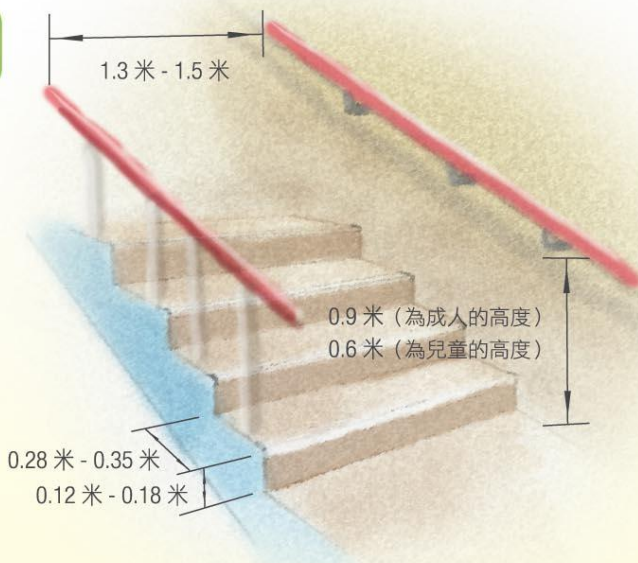


2 走廊

- 走廊的牆壁除扶手外應平坦無凸出物。
- 走廊的寬度應為1米至1.2米，能供一部輪椅隨意往來，若為U型走廊，則寬度最小為1.2米；若供兩部輪椅交叉通過，則適當寬度為1.8米，且避免有厚或可移動的地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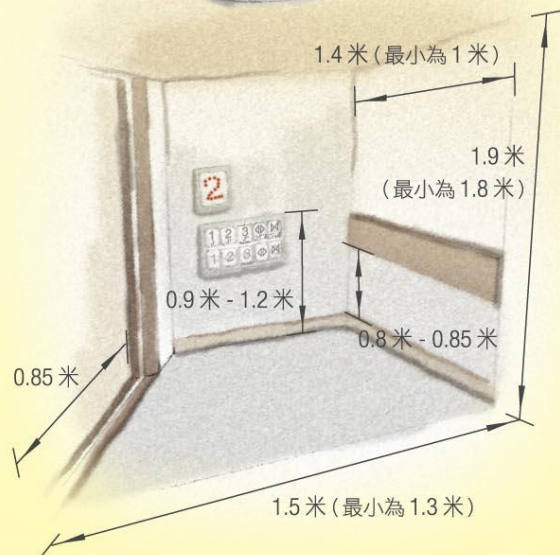
3 樓梯

- 每段樓梯的踏步應在3級至16級之間。
- 梯級高度應為0.12米至0.18米；梯級面的長度為0.28米至0.35米。
- 樓梯兩旁扶手之間的寬度應為1.3米至1.5米。
- 扶手之高度為成年人0.9米，兒童0.6米，樓梯兩側均應設置扶手，扶手管應為3.2厘米至4厘米。
- 梯級的起端及終端為不同質料，以便視障人士觸摸辨別。
- 梯級面需為防滑面，邊緣設有圓形級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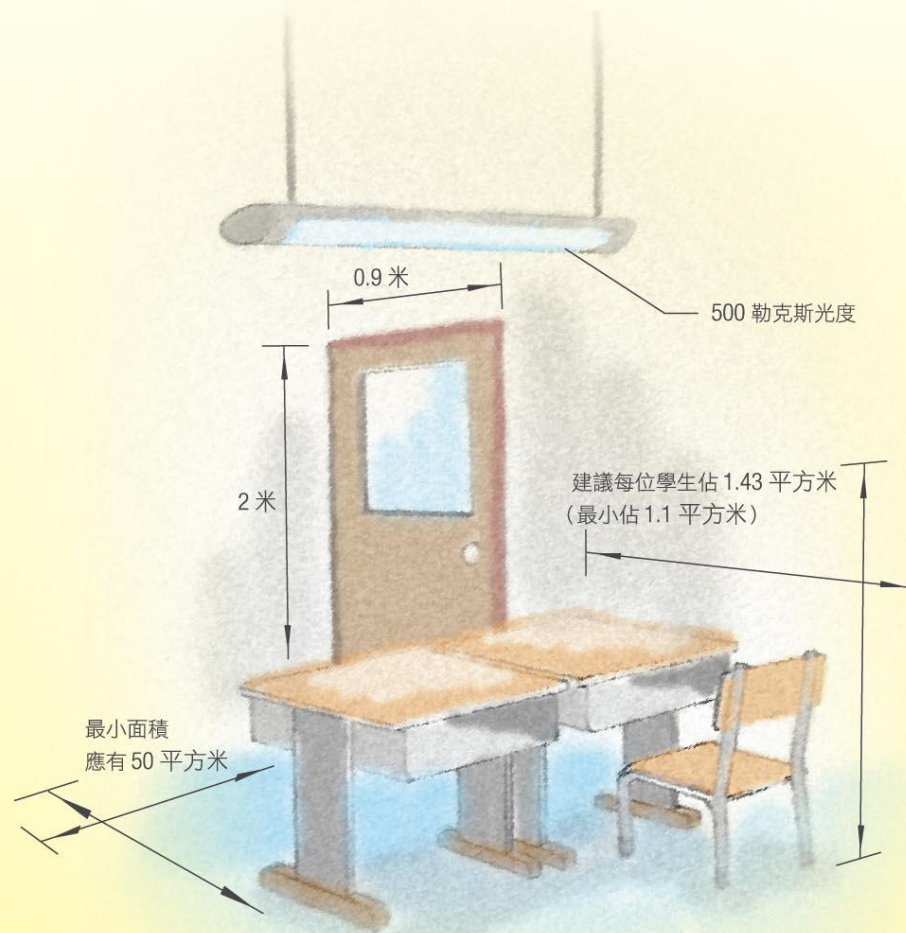
4 升降機

- 機廂的大小應能供一部輪椅及二人同時使用。
- 內部寬度適當為1.4米，最小為1米；深度適當為1.5米，最小為1.3米；高度適當為1.9米，最小為1.8米。
- 門口的淨闊度為0.85米。
- 升降機自動門應保持最少開啟6秒。
- 按鈕高度宜為0.9米至1.2米，且附有點字標示。
- 扶手之高度宜為0.8米至0.85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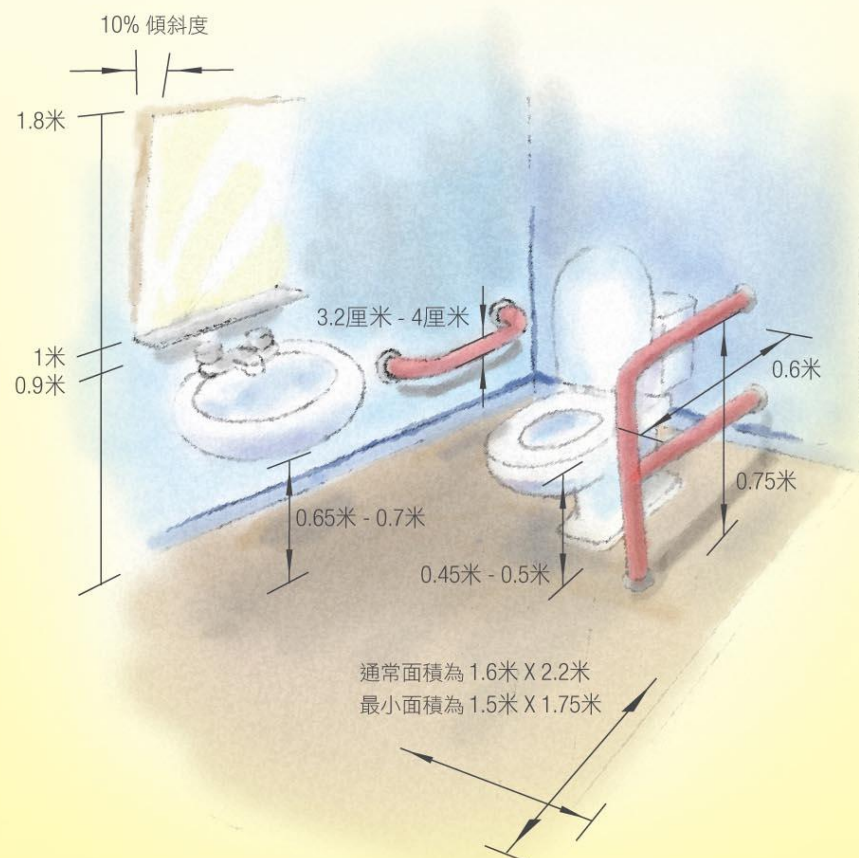
5 教室

- 最小使用面積應有50平方米。
- 教室面積建議每學生佔1.43平方米，最小每學生應佔1.1平方米。
- 教室的門淨寬不小於0.9米，淨高應在2米以上。
- 至桌面的照明度宜為500勒克斯光度，以讓視障人士有足夠的光線上課。



6 洗手間

- 每樓層應設有可供殘障人士使用的洗手間。
- 通常面積為1.6米 X 2.2米，最小面積為1.5米 X 1.75米，且應預留能轉動180°的面積以供輪椅迴轉之用。
- 洗面盆高度宜為0.65米至0.7米，置物架之高度宜為0.9米至1米，在離地1米至1.8米之間裝置有10% 傾斜度的鏡。
- 坐廁的高度宜為0.45米至0.5米，兩面應設有離地0.75米及長度為0.6米的扶手，扶手管徑應為3.2厘米至4厘米。



7 無障礙設備

除建築及設備標準外，針對各種障礙類別也有特定的無障礙校園設施或輔助器材，讓每位學生均能得到最充分的資源及最合適的學習環境。



視覺障礙

- 環境設計：統一規劃佈置和擺放，所有學生能到達的地段須設置盲道（鋪設導盲磚），入口地方須設置觸摸站牌、觸摸位置牌或音響裝置等。
- 於每個出入口均應以點字標示，尤其緊急出口。
- 顏色對比：國際上通常用綠色表明安全，黃色或淡黃色表明環境有變化，紅色表示有危險。運用較強烈的顏色對比，可協助視障者認清環境及設施的方位、方向和位置，例如牆面、地面、門框、門扇及門把手均應有強烈的色彩對比。
- 輔助設備：盲用電腦、螢幕放大器、螢幕閱讀器、點字機、放大鏡、擴視器、放大影印機、錄音機、凸字書及凹凸圖片等。

聽覺障礙

- 上下課及火警發生時，除有響鈴外，應在牆面加設視覺提示，如不同顏色的燈泡等。
- 輔助設備：無線電調頻器、助聽器及短波擴音機等。